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办〔2015〕21号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学校关于深化正风肃纪工作 构建作风建设新常态的实施意见》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深化正风肃纪工作构建作风建设新常态的实施意见》已经党委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据此做好有关工作。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5月6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深化正风肃纪工作 构建作风建设新常态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纪委十八届五次全会、省纪委十三届四次全会以及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深化“四风”整治、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的指导意见》和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深化高校正风肃纪工作切实整治“四风”突出问题的通知》（浙教工委〔2014〕2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深化学校正风肃纪工作构建作风建设新常态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省委“28条办法”和“六个严禁”精神，继续推动我校“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若干规定”的二十条在深化中坚持，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驰而不息正风肃纪，使作风建设落地生根，成为新常态。

调整学校正风肃纪工作小组，下设八个专项行动小组，深化正风肃纪工作。各专项行动小组实行分类负责、对口把关，狠抓落实。坚持月月自查、重点督查、随机抽查“三查并举”的工作机制，从大处着眼、小处抓起，对公务行为、机关效能、干部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财经纪律、科研行为、师德师风、学风建设等方面的“四风”突出问题形成持续整治态势，按照中央从严治党要求，一个时间节点一个时间节点地抓，一个环节一个环节地突破，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解决，锲而不舍地抓牢作风建设，以优良作风引领教风、带动学风、促进校风，为实现我校第一次党

代会提出的建设外语特色鲜明、教育品质一流的多科性普通本科高校提供强大的作风保障。

二、调整学校正风肃纪工作机构

1. 工作机构

调整学校正风肃纪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陆爱华（纪委书记）

副组长：章建生（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

陈 晏（纪委副书记、纪检办主任、机关党总支书记）

组 员：沈 钢（学校办公室主任）

张环宙（宣传部部长）

盛 玲（学工部部长、学生处处长）

俞海山（科研处处长）

徐 勇（人事处处长）

张伟慷（计财处处长）

张志中（工会常务副主席）

2. 工作职责

（1）统筹协调学校正风肃纪工作，指导并督促各专项行动小组做好正风肃纪工作。

（2）受理并核查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等相关投诉，认真办理投诉件。

（3）加强正风肃纪情况通报，及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加强宣传和警示教育。

（4）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四风”方面问题者提出处理建议。

（5）根据上级要求组织开展正风肃纪专项集中行动，做好交

办的其他工作。

三、各专项行动小组机构与职责

（一）规范公务行为专项行动小组

组 长：沈钢（兼）

成员部门：学校办公室、国际处、计财处、资产处、后勤中心

工作职责：进一步规范办公用房使用、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行为。制定执行学校办公用房调整方案，严格规范领导干部办公用房，严禁超标配备或装修办公用房；规范公车使用，严禁超编、超标配备和使用公车、严禁公车私用；落实学校公务接待工作管理规定，规范公务接待，严禁超规格接待、公务活动违规饮酒、在内部食堂等场所变相吃喝；严禁用公款互相宴请、赠送节礼、违规消费；严禁借学习考察之名或在暑假期间以培训、调研、采风等名义进行公款旅游、度假。

继续精简文件简报，严格控制各类文件和简报的数量和规格，规范文件报送印发程序；严格控制各类会议规模和时间，规范会议、活动审批程序，严禁在高档场所举办工作会议，严禁借举办会议活动名义用公款请客送礼和赠送纪念品。

（二）深化机关效能建设专项行动小组

组 长：陈晏（兼）

成员部门：机关党总支、学校办公室、纪检办、人事处、校区办、机关分工会

工作职责：继续深化机关效能建设活动，加强对机关工作人员勤政情况的定期督查，强化效能问责。定期开展工作效能明察暗访，着力解决机关工作人员纪律松散、工作不在状态、服务意识不强、办事不讲规则等问题。严禁上下班迟到早退、擅离职守

等行为；严禁工作时间网上闲聊天、炒股票、打牌玩游戏、购物等行为；严禁工作推诿、扯皮、拖延、敷衍等问题。继续组织开展机关与直属单位作风建设群众满意度评价工作，促进机关各单位切实履行职责，更好地服务学校教学科研与人才培养。

（三）强化干部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专项行动小组

组 长：章建生（兼）

成员部门：组织部、人事处、纪检办、学校办公室

工作职责：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对照党章的要求，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严明组织纪律，强化制度执行，严明政治纪律，做到令行禁止。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关于干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管理办法；加强考核，对发现或反映存在落实中央、省委及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时存在不作为、慢作为、扯皮推诿、回避矛盾以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等问题的干部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对问题突出的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及时进行整顿或调整；严格执行党的组织制度，对该请示报告的不请示报告，或者不如实请示报告甚至隐瞒不报的，要严肃处理，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跑风漏气，要严肃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大力整治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不坚定、政治定力不强、在原则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动摇、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公开发表违背中央决定的言论，以及其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

（四）严肃财经纪律专项行动小组

组 长：张伟慷（兼）

成员部门：计财处、审计处、人事处

工作职责：强化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推进规范化管理。严格经费预算约束，加强财务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推进财务信息

公开;坚持常态化查处违反“收支两条线”规定的行为,严禁违规收费、隐瞒、坐支、截留、挪用收入及私设“小金库”等行为;加强“三公”经费监督管理,加大公开力度,严禁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经费,做到接待费用报销一事一报,并定期开展“三公”经费使用情况检查及分析总结,及时排查整改存在的问题,切实降低“三公”经费和行政成本;规范教职工津补贴发放,严禁违反规定乱发津补贴,或以各种名义巧立名目变相给教职工发放钱、物、券等。

(五) 加强科研行为监督专项行动小组

组 长: 俞海山

成员部门: 科研处、计财处、审计处

工作职责: 切实加强科研行为管理,健全科研活动内控机制,加强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指导、管理、监督。建立健全涵盖校、院、项目负责人的分级管理体制,杜绝科研项目管理“重争取、轻管理”的现象,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优化科研考核监督,坚决纠正科研项目申报、评审、评奖过程中的不正之风;规范科研经费使用,坚决防止和制止虚构项目支出、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虚列、虚报、冒领科研劳务费,用科研经费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等违规问题的发生;加强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要把公开的重点放在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等科目支出情况上;建立健全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机制,严禁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科研成果,伪造、篡改科研数据文献等行为。

(六) 促进师德师风与维护教师权益专项行动小组

组 长: 徐勇(兼)

成员部门: 学校办公室、宣传部、教务处、人事处、工会

工作职责：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创新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健全师德考核，将师德考核作为高校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考核，并将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实现与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相挂钩；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严格师德惩处，建立健全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严禁违反《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的行为；完善人事制度保障，建立激励教师参与教学、提高教学质量的机制，以优良教风带动学风；严肃考勤纪律，督查教职工到岗情况。

推动教师主体权益保障机制建设。实施校务公开、信息透明，对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畅通教师诉求表达与受理渠道，保障校党代会及教代会代表提案办理工作机制等落实到位，监督二级学院完善教代会制度，充分保障教师对学校管理工作的参与权和监督权；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坚决纠正漠视教师员工合法权益的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

（七）推进学风建设专项行动小组

组 长：盛玲（兼）

成员部门：学工部、教务处、团委

工作职责：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听课和联系学生寝室等制度，通过增强师生交流，积极引导学生的学习自觉性；继续探索诚信考试制度，以良好考风推动优良学风；完善课内教学与课外活动的联动机制，拓展第二课堂，通过抓好学生行为规范、寝室文化、班级风气提升优良学风；严肃校纪校规，对擅自离校、旷课等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校纪校规处理。

（八）集中督查专项行动小组

组 长：陈晏（兼）

成员部门：各专项小组相关部门

工作职责：对校重点工作、问题反映较多的重点单位、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等组织开展专门检查监督，在节假日等关键节点，对“四风”突出问题组织力量开展集中整治，做好执纪监督问责。重点检查各学院各部门在节日期间有无用公款购买发放土特产或收送节礼等情况；监督领导干部有无在酒店餐馆及校内食堂等场所公款大吃大喝、有无参加“酒局”、“牌局”、有无利用婚丧嫁娶等事宜大操大办、收钱敛财以及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禁令的行为；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提醒谈话制度，做到对党员干部存在的苗头性、一般性作风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专项行动小组要根据省委教育工委要求及自身职能，负责相关日常专项检查工作，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的正风肃纪检查，并于每月底前将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至纪检办，各专项行动小组组长为该专项行动第一责任人，同时确定本部门具体负责人，直接负责检查监督、通报处理、情况报送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要把深化正风肃纪工作作为全面推进从严治党、落实作风建设常态化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有效形成整体推进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以查促建。各专项行动小组要通过严格检查、严肃问责，增强制度的执行力，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强化师生对制度的认同和敬畏，有效减少越界违规行为，以制度的刚性约束推动作风建设长效化。

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要坚持破立并举，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完善相关制度规章制度，扎牢制度的笼子，建立健全管长远、固根本的机制，以制度机制创新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

（三）从严问责。各专项行动小组要严格实施责任追究制，对严重问题，在严肃处理当事人的同时，还要追究所属学院、部门相关领导的责任，对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还要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

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对检查发现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要坚持发现一起、处理一起、整改一起，决不姑息。对一般性、苗头性问题，进行提醒和告诫，对典型问题，严肃处理 and 问责。